



The Beijing Consensus

《21世纪北京圆桌》年度书系

王海明 编著

北京共识

21
世纪
书系
出品

21st Century Beijing Forum
21世纪北京圆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12
165

北京共识



王海明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共识/王海明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5

ISBN 7-5004-4909-7

I. 北... II. 王... III. 经济—问题—研究—中国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915 号

责任编辑 门小薇
责任校对 风向标图文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封面设计 正邦品牌识别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010-6403153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排 版 五谷田工作室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华冠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1025 毫米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5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部联系电话:010-64045632;010-64059527

自序

“对一位成功的新闻工作者来说，相对于外在的探索，其必须具备的内在力量，才是最难企及的。”这是韦伯在上个世纪初期所下的论断。韦伯所讲的难以企及的内在力量首先来自对实践的追问。

中国的实践是以“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开始的，它实现了我国经济从计划到市场的转轨，其间国家与社会亦经历了波澜壮阔的变化，变化的每一部分，都激荡着一个共同的主题——“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最好的动力是改革，改革和发展最大的前提是稳定。能够在保持稳定的同时，实现改革中的发展，是中国的成功之处，也是我们追问的最好基础。

“21世纪北京圆桌”为追问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伸展于国内最具领导力的商业类媒体——《21世纪经济报道》，她天生丽质，无可比拟。在这个平台上，我们借助的是目前中国最犀利的慧眼，他们属于国内顶尖的学者、学者型官员和商业思想家，论坛的视野、见识由此得以独步。

我们试图在追问中达成发展的共识，我们希望发现主宰国家命运的力量。这固然有些不自量力，却是每一位有责任感的中国人不可推卸、无可逃避的责任。把每一位关心改革的有识之士请到现场，引导他们的交锋，记录他们的智慧，代表我们寻求“内在力量”的努力，这种努力实现于心灵与事实的交汇处，它让我们有机会贴近事实，听取国家、社会的脉动。

论坛最初来自本人在2003年4月的提议，21世纪报系发行人、执行总编沈颖给了它充裕的发展空间。在市场部、编辑部和广告部的倾力配合下，一年多来，论坛的推进历经艰辛却也收获了关于“中国经验”的一系列当下难题的思考，“21世纪北京圆桌”很快成为各大媒体争相效仿的品牌。如果要探究其潜在原因，那么，根本还在于“中国问题”的内在力量。本报主编刘洲伟因此将此书命名为“北京共识”。

“北京共识”借用的是雷默(Joshua Cooper Ramo)的概念，它对应于华盛顿共识。

1989年，曾担任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约翰·威廉姆森执笔写了《华盛顿共识》，系统地分析了指导拉美经济改革的各项主张，包括汇率、利率、外贸和外资的自由化，建立和强化私有产权的法制体系，强化预算硬约束、削减财政赤字等，贯彻“小政府、大市场”的思路。这种思路成为当时面临经济困境的拉美、东欧国家的救命稻草，在国际上广为效仿。而众所周知，它也导致了阿根廷等拉美国家的经济遭到致命打击，东欧、前

苏联经济发展速度急速下滑。

同样面临转轨的中国经济，却以自己独有的增长模式，不断创造着“中国的奇迹”（林毅夫语），这种尚未定型的模式被称为“北京共识”。

2004年5月，美国高盛公司中国顾问雷默在英国思想库伦敦外交政策中心发表了一篇题为《北京共识》（*The Beijing Consensus*）的论文，在雷默看来，“北京共识”反映了邓小平发展理论的大部分思想，它的灵魂是不断创新、大胆实验、坚决捍卫国家利益。他强调，建立在“北京共识”基础上的中国经验具有普世价值。

一石激起千层浪。雷默和他的“北京共识”迅速为世界关注，而北京共识能否替代华盛顿共识也成为各方争论的焦点，指导华盛顿共识的主流（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经受着前所未有的考验。这正是一个深入辩论的好时节。

有着古老文明的中国，只有开创历史，才能成就未来。我们不必拘泥于“左”和右，也不必在意于东和西，我们需要改革。“改革”一词在本书中出现达792处，它是刻画转轨中国的最完美注脚。

中国能否以文明国家的姿态崛起，取决于政治、经济、国际战略等诸多因素，“21世纪北京圆桌”的题域因此涵盖广泛，我们反复涉及了宏观调控、“三农”难题、外资外贸、金融改革、国资改革、非公经济这些充满争议又至为关键的话题。

提到北京共识，吴敬琏老师说，它尚未成形。是的，北京共识的成熟，需要每一位有识之士贡献智慧。作为“21世纪北京圆桌”的第一本合集，本书汇聚了110余位嘉宾在过去16个月的“中国智慧”。每一期论坛都经过他们精心审定，令人尊敬的吴敬琏老师甚至在本书出版的前一周对书稿重新修订，他们的支持是对我们最大的鼓励。

论坛的逐步成熟倾注了沈颖、刘洲伟的大量心血，并先后得到编委刘晖、夏日的直接指导，还有编辑龙希成、张东生、钟育彬以及记者何华峰、张赋宇的参与，市场部总监梅波携吴文尚、庄春光、张宏伟以部门之力提供支持，是他们成就了“21世纪北京圆桌”的今天。能有如此充裕的空间和如此之多优秀的同仁，是我常常感到幸运的。

作为“21世纪北京圆桌”从始至终一以贯之的策划者和执行者，我不敢奢望它趋近完美，却没有理由不竭尽全力。经过月余对一年多论坛各种原始资料的重新梳理，又承蒙与会嘉宾的再次协助整理，论坛得以结集出版。在此，要感谢社会科学出版社对本书的青睐，感谢国内著名的品牌设计公司正邦历经六个月对论坛标识和本书封面的倾力打造，感谢张宏伟在本书后期处理所做的一切努力，感谢睿哲速记提供的一贯高品质服务。

“21世纪北京圆桌”注定将成为一个容纳宽广的大舞台，“北京共识”的高潮将在这里迭起。正如论坛标识所表达的，我们希望通过不拘一格的辩论（挥洒的五环），不断丰富北京共识（五角星），并希望羽翼丰满的北京共识，风行五洲。

王海明（王梓）于2005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期	市政公用事业民营化之路	1
第二期	中部崛起	9
第三期	改革历史中透析“农民增收”	19
第四期	破解地方债务危机之门	27
第五期	中国“外资崇拜”迷思	35
第六期	国债发行与十年来最大规模税改魔方	43
第七期	79亿美元逆差与贸易结构调整之辩	53
第八期	海南战略	61
第九期	中美贸易博弈棋局	71
第十期	宏观经济调控之道	79
第十一期	市场经济地位之路有多远	87
第十二期	迎接制度问责时代	97
第十三期	中国经济第五极猜想	105
第十四期	遏制“台独”的经济筹码	113
第十五期	“软着陆”之辩	121
第十六期	审计风暴下的制度反思	129
第十七期	投资体改十年磨砺	137

目 录

第十八期	股权分置期待突破	145
第十九期	国有银行改革的路径与未来	155
第二十期	推动制度变迁的学术力量	169
第二十一期	五学者纵论“执政能力建设”	177
第二十二期	中国经济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87
第二十三期	国家能源战略启航	197
第二十四期	再造珠三角	211
第二十五期	央行加息：孤立事件还是周期通道	223
第二十六期	穿越人民币升值迷雾	233
第二十七期	阻断事故高发 建构公共安全	243
第二十八期	入世三周年 中国迎接后过渡期挑战	253
第二十九期	中国 5400 亿美元外汇储备走向	263
第三十期	宏观调控甲申之辩	275
第三十一期	国资论衡	309
第三十二期	财税改革关口	333
第三十三期	非公经济“正身”	349
第三十四期	中国需要怎样的工业化道路	361

第一期

市政公用事业民营化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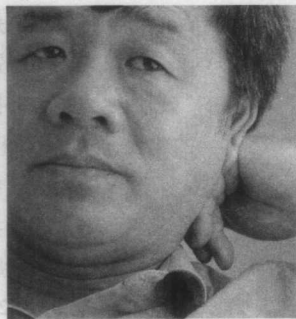
市政公用事业民营化之路，由来已久。五年来，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市政公用事业的民营化之路，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在改革的过程中，市政公用事业的民营化之路，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在改革的过程中，市政公用事业的民营化之路，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在改革的过程中，市政公用事业的民营化之路，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徐善长



曹金彪



盛洪

各地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浪潮正汹涌而来,困扰改革多年的路径选择也在变得清晰。

资金短缺导致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举步维艰,市场化程度低是其中的核心问题。公用事业的“公共性”特征决定了其市场化路径的特殊性,却也难以成为阻止市场化进程的借口。投资主体多元化乃公用事业改革的大势所趋,公用产品的市场化改革则是公用事业融资难题破解的前提。

2002年底,建设部颁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政策的大门已经洞开,但民营资本与公用事业联姻,还取决于价格的“红线”。目前,市政公共产品价格正在进行大幅调整,公共产品的价格向上冲动与其不可改变的公用属性相纠葛,提出了公用事业民营化过程中的监管课题。

2003年9月22日下午,瓢泼大雨。著名经济学家盛洪、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副司长徐善长和国家建设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曹金彪就市政公用行业改革的现状、定价与监管、融资等问题,逐次展开讨论——他们拉开了“21世纪北京圆桌”的第1期序幕。

城市公用事业市场化步伐提速

《21世纪》：目前公用事业改革的现状如何？首先请徐司长介绍一下。

徐善长：前不久，国家发改委综合改革司总结和分析了2003年以来的改革形势，上半年经济体制改革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地方改革呈现很活跃的局面。地方改革在两个方面步子迈得比较大，一个是国有企业改制，各地已经出台了很多的措施，进展比较快；另外就是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步伐的加快。

2003年3月，温州五马汽车出租公司以3931万元取得十堰市公交集团68%的份额，并以每年800万元的价格买断十堰市已经开通的22条公交线路18年的经营权，成为全国第一家进入国有公交行业的民营企业；深圳从2002年8月开始，以国际招标招募的方式转让五家国有企业的部分股权，其中四家属于公用事业企业；北京也成立了第一家中外合资水务公司，最近，北京市推出50余个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施行国际招标，目标是到2010年使北京的市政公用事业，包括供水、供热、供气达到现代化水平。

《21世纪》：地方的公用事业改革为什么进展这么快？

徐善长：原因在于公用事业发展现状中存在的矛盾。一个方面就是过去传统的体制所造成的弊端已经不适应今天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我们过去公用事业主要是公共机构直接生产，其弊端主要是政企不分、垄断经营、效率低、服务差，财政包袱很重。

另外一个方面就是现在市政公用事业的需求增长很快，而投资显然不足。我国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投入占GDP比例比较低，1999年首次达到2%，2001年达到2.6%。根据联合国的意见，发展中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基础设施的投入一般不低于3%~5%。据有关方面测算，到2010年我们城市化水平将从目前的37%达到45%，城市化水平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就要增加1000多万人。城市市政建设需求的巨大缺口，导致各地市政公用设施改革步伐的加快。

公用事业民营化需要独立的监管

《21世纪》：未来公用事业改革的方向如何呢？在最为敏感的价格环节，又怎样保证公平？

徐善长：公用事业还是要走投资多元化，经营市场化的路子。首先，要建立市场价格形

成机制。城市公用事业分为经营型和非经营型两类,也就是经济学上叫做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经营性的包括:城市公交、邮政、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它们具有经营性的收入。目前来说,这些部门的服务价格受到严格管制,虽多次调价,定价仍然太低,需要高额财政补贴才能维持正常运行。如果价格调整不能一步到位,可以先调部分,不足部分由政府定额补贴。比如,污水处理可以和自来水供水一道收费,垃圾可以收垃圾处理费等。

其次,要放宽市场准入机制。总体来说,目前,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的绝大部分为政府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投资和特殊政策收入,如土地出让金、水资源费等。应该放宽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机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盛洪:公用事业一般有两类。一类属于自然垄断行业,即由于技术的原因,一个市场只能容纳一个企业。其特点是随着规模的增大,平均成本总是下降,当然它可以排他地占有和消费,所以按照定义还不算公共物品,像收费的路桥、自来水、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包括城市交通这些都不算公共物品。另一类是公共物品,最简单的判别方式是,看它是否可排他地占有和消费,或者看是否可以分别向个人收费。如果不可以,一般就是公共物品。

这两类都会导致市场失灵,市场失灵主要是指市场定价机制失灵。这种情况下如果放任企业自己定价的话,那么它会定得比较高,就是经济学上的垄断高价。这样的价格扭曲会带来资源配置的效率低下,所以应该由政府来管制价格。

一个比较好的办法就是猜出比较接近理想的价格。经济学家达成的共识是,公用事业价格按照平均成本定价。

但是这还不是最优的定价,更好的定价方式是两部制定价。大家知道自然垄断行业有一个特点是成本可以分成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它的固定费用非常大,比如像燃气管网、发电机、水电站、自来水网。另外一块就是变动费用,就是按照你的实际用量来收费。分别对固定费用部分和变动费用部分收费就是科斯主张的两部定价方式。

当然还有很多问题,实际上所谓平均成本也好,或者是固定费用、变动费用严格来讲都是企业内部的信息,而企业有各种各样的手段可以隐瞒它的信息,不同的会计制度会导致不同的成本结果,了解信息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情。所以在这个时候还要求对企业成本有一个比较可靠的判断,比如像公共事业这样的企业,对它的成本要有独立第三方审计,不是你自己说多少,成本就是多少。同时还要考虑的就是定价的时候各个不同利益集团。比较综合的程序就是首先由独立第三方审计师来审,然后由专家来猜,然后还有一个程序就是听证会,各个利益集团表达意见,最后政府拍板定价。

《21世纪》:有哪些监管方式呢?

盛洪:监管可以分为两块,一块是市场准入监管。因为公用事业,一般进入企业是一家,一家进入以后,它就自然垄断了。得到了垄断地位的企业,很难约束,但是我们可以考虑在进入之前,模仿一种竞争的环境,也就是对公用事业经营特许权的竞标,使企业在进入之前形成多家竞争。

这样一个进入的管制是由政府来操作的,政府可以邀请一些有资质的公用事业企业来竞标,根据不同标的采用不同的投资运营模式。

进入以后也得有监管,也就是事后监管。公用事业都是比较特殊的领域,比如说供水、供气、供电都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甚至是不能间断的。它们和其他商品不一样,很多都不可替代。所以安全和质量都非常重要,企业进入的时候也要跟政府签订特殊条款,比如说要经营公交系统,突然发生“非典”了,私营企业按照条款必须照常营运。

《21世纪》:在监管问题变得越发重要的同时,监管主体的独立性要求也就更加突出。

比如深圳等地的监管机构,监管部门还同时兼任发包的职能,监管的职能很难独立。

盛洪:对。监管部门应该强调独立性的问题,实际上他应该独立于发包的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应该是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它有它的中立性。其实一个可行的思路就是建立相应的司法体系,一旦合约出了毛病,就可以启动司法程序。

徐善长:独立机构的地位在各国不一样,但是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是明确的,国际上比较通行的做法是建立一个比较独立的公用事业监管机构。

在我国现实情况下,除了要建立一个独立监管机构以外,可能在监管方面还要有一些配套机制,比如说承诺机制,各级政府要承诺逐步放弃生产经营权,最后是终止;另外还要有协查机制,就是听取不同利益主体的意见,价格听证制度就是一个方面。对这种制度的建立,现在我们都还在探索,目前还没有一个完全成型的方案拿得出来。

立法渐进

《21世纪》:地方积极试验的同时,相关法律文件的不成熟已经显现,目前主要存在哪些问题尚待明确?

曹金彪:建设部2002年底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对推动各地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起了重要指导作用。从立法角度,十年前,我们就起草了《市政公用法》,而且已经上报到国务院了,但是后来这个法又退回来了。目前各地公用事业市场化、民营化的主要目的,还是引入资金,加快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供给,满足老百姓的需求。从立法的角度看,几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第一个问题就是市政公用事业概念的界定。建设部主管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市政工程、市容环卫,但是市政公用的范围要比这个大。所以市政公用事业概念究竟怎么界定,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政府究竟在这里面起什么作用?从立法的角度来讲,首先是考虑政府,先把政府的定位明确了,该市场管的让市场管,该协会管的让协会管,政府能不设许可都不设许可。对于市政公用事业,政府负有很大的责任,对这种责任究竟界定到什么程度,哪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解决,这还没有完全弄清楚。

第三个问题就是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具体方式。比如说燃气、热力工程的市场化,这里面就有统筹规划的问题,市场化可能对不同的产业类型有不同的市场化方式。

现在有很多人研究,像燃气、热力的市场化,提出一个方案叫做1+X,就是管网统一,但是供气供热企业是不是可以有多个?建设部也在进一步研究,现在主要还是各地自己探索。

《21世纪》:在进一步的统一立法方面,建设部有哪些设想?

曹金彪:立法往往是说这个事情已经比较成型了,它可以立法。我觉得改革压力最大的是城市政府,因为城市政府困难大、压力大,所以推动改革的动力就强。从部委来讲,更多可能是总结经验和引导地方,目前各个地方的做法是不是都规范我看也不一定。

当然,市场主体获取特许经营权之后应该承担什么责任还是可以明确的,比如说对公共服务满足是必须的,这个可以通过法律规定下来,确定法律义务。但是这些事情都还不成熟,立法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

《21世纪》:你们从1996年就开始关注公用事业的改革问题,并积极参与改革的实践,

盛洪老师在这方面怎么看?

盛洪:我非常赞赏两位司长的慎重态度。因为政府现在确实看不清这个事情,也没有办法贸然下结论搞什么法规,我觉得基本应该是各地探索,而且各地确实有很多成功的经验,包括企业的和政府的。

刚才曹司长讲到燃气和供热,其实这方面各地都有很多高招,包括民营企业比较成功的像新奥燃气,在30多个城市都已经获得特许经营权,而且一般服务质量比较高,价格也没有提高,也很安全,企业本身也很负责,这就是成功的案例,同时也是地方政府成功的案例。各地的成功经验总结起来,传达到中央政府后,再总结可能会比较好。

同时,我觉得中央政府也要有一点前瞻性。其实公用事业的改革在中国是比较新的,但是在国际上并不新,很多国家从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公用事业改革,而且比较成功,比如美国,他们有很多的经验。这些国家已经形成自己的经济学理论、相关的政策、法律和经验。

公用事业的民营化、市场化不同于其他行业的民营化、市场化,因为其他行业大都是竞争行业,市场不失灵,而公用事业领域市场是失灵的,政府要有这样的意识,非常清楚是自然垄断行业,是公共物品行业,我们要采取特殊措施,这一点在我们改革之初就要清醒认识到,在放开的同时要建立起监管框架,避免这些失误。因为一旦出现很多的失误,舆论就会讲市场化、民营化不好,改革就会退回去。

一些政府官员,尤其是地方政府官员不太懂这方面的知识,可能对改革的实施构成严重的障碍,这就需要对政府官员进行培训,经过大量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公用事业的特殊性,以及这个行业的民营化、市场化需要哪些支持。

发地方债解决融资难题?

《21世纪》:为了解决融资问题,各地都成立了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这种以政府财政为背景的投资公司是不是能够真正促进城市建设或者使公用事业改革更优化?他们的出路在哪里?

盛洪:“城投公司”好多年前就有了,不是新事物,到现在很多城市还有城投公司,它们恰恰是在《预算法》不允许地方政府借贷情况下产生的,是一种变通措施,就是地方政府成立一家公司,以公司的名义借贷。

“城投公司”一般就是城市政府为了进行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建设设立的一个公司,它们的毛病很清楚:只管借钱、花钱,甚至有的连花钱都不管,他们就准备通过经营赚钱还钱。很快他们就走上绝路,“狼来了”喊了两次,到第三次就不灵了——银行不借钱了。

严格来讲城市建设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可收费的,一类是不可收费的。可收费的像自来水行业,不可收费的像城市市容、道路、广场等等。“城投公司”将这些行业全部混在一起,并不分项目进行管理,整体来讲信用记录非常差,银行不愿意继续贷款。个别城市的情况非常好,通过经济发展和税收增加来赚钱。但这毕竟是不负责的模式,更多的是失败。“城投公司”经营困难之后有很多变化,最大的变化就是他们和一些民间企业建立合资公司来经营,这样引进一些民间资本,同时引进民间的机制,从一个只会花钱的公司变成可以经营管理的公司,一个可以还钱的公司。之所以能够还钱是经营能够赚钱,而只有市场化经营模式才能真正解决赚钱的问题,“城投公司”面临的选择就

是要么被淘汰掉,要么主动调整自己。

《21世纪》:发地方债是不是解决市政公用事业融资的一条更好的途径?

盛洪:实际上地方政府发债券是一个非常好的形式。地方政府没法融资,中央政府替地方政府融资,然后分给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变着法欺骗中央政府,拿钱就不还了,更具有风险。

地方发债直接把责任加到地方政府身上,这样的安排可能是更安全的安排。

官员和债权人直接形成约束关系,债权人如果是本市老百姓更好。在本市发债券,本地老百姓就是政府的债权人,政府则是债务人,地方老百姓直接对政府形成一种监督压力,这就促使地方政府更有效使用这些资金。另外公用事业就为本市,信息更透明,更容易监督。所以我们一直在呼吁让地方政府能够直接发债券。

徐善长:之所以地方政府举债还没有放开,就是一些地方政府的行为令人担忧。一个值得商榷的口号,叫做“经营城市”,就是市政府成了城市的经营者,正因为市政府是经营者才有一种冲动,举债、批地完全不顾基本的规则,最后导致政府背了很多的包袱。

(实习生李静睿参与整理)

后记:2003年9月24日,就在第1期“21世纪北京圆桌”见报的当天,全国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暨项目投资洽谈会在北京开幕。参加此次盛会的投资机构近100家,会议共发布招商项目730多个,项目资金规模达1500亿元人民币。

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会上强调,要围绕改革与发展这一主题,以打破垄断,放开市场,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政公用市场体系为目标,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

他表示,由于历史的欠账和市政公用行业长期以来作为公益事业由政府包办的旧观念,导致了投融资渠道不畅,设施能力不够,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速度仍相对滞后于城市经济的发展速度;市政公用设施的服务能力仍相对滞后于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突出表现为四大矛盾:城镇化高速发展与基础设施短缺相伴随的矛盾;市政公用设施短缺与既有设施运行效益的下降并存的矛盾;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跟不上与污染排放量不断扩大的矛盾;投资需求缺口大与投资渠道单一的矛盾。

10月中旬,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这一原则在2005年1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的《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之中得到进一步明确。

第二期

中部崛起



林毅夫



高俊才



蔡继明



谭卫和

“中原定，天下安。”逐鹿中原从来就是中国的战略家、军事家关注的重点。在未来的30~50年中，中部和传统农村地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决定整个中国经济发展的道路和格局。

这是2003年9月林毅夫与陈剑波在《中国农业/自然资源战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句经典判断。

这部关注“体制转型中的增长”的报告，主旨在于“让更多人参与增长的过程和分享增长的好处”，在分析了有关“三农”的一系列问题之后，报告提出，解决整个农村问题可“以中部地区为突破口”。

按照报告的“中部”概念，中部地区的农业人口占到全国乡村人口的一半以上，面临最少的自然资源和最为严重的贫困问题。如果这部分传统农业地区的农村人口能够得以顺利转移，将会为整个中国经济的调整提供巨大的空间。

解决中部农村地区的发展问题，实现大量中部地区的乡村人口转移，一是可以增加净消费性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的人口规模，大规模增加农产品的需求；二是为贫困地区的农产品供给提供市场份额；三是可能实现生态脆弱区的移民目标；四是对移民之后的生态脆弱区进行保护；五是可以大力抑制目前传统农业地区生态的快速恶化；六是乡村人口的大量转移，意味着工业化的发展，而工业化的发展既标志着原农业地区的政府和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加，那么各级政府会有更多的公共财政用于扶贫和自然资源的保护。

林毅夫显然已经提出了一个解决区域经济和“三农”问题的核心命题。2003年10月16日，就“中部”困境及其突围的方式等问题，本报特别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毅夫、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副司长高俊才、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调研部研究员谭卫和、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经济所教授蔡继明共聚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致福轩，展开“21世纪北京圆桌”第2期讨论。